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逸恩

選任辯護人 蔡淳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3073、41361號；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提出新臺幣捌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嫌重大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執行羈押，並於112年12月12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茲衡酌被告甲○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考量本院審核全案事證，認被告甲○○先前所各諭知羈押原因雖仍然存在，然本案主要證人均已交互詰問完畢，是以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及比例原則、犯罪情節等綜合各一切情狀後，若命其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惟如覓保無著，則仍有羈押必要，其羈押期間，應自113年2月12日起延長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03 法官 吳宗航

04 法官 陳秋君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曉紋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